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申林平律师、毛伟律师（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09 年 9 月 17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通知的内容是公司将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地广州市新达城广场南塔 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数 120,204,0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13%。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大成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20,204,08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议案

同意票：120,204,08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

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申林平律师

毛伟律师

二 00 九年十月十五日